

证券代码：835570

证券简称：华晋传媒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行业及环境分析、公司面临的风险等各方面做了总结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年度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。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履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了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。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履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，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及时完成了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4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恩拓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尚微、荆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华晋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华晋天下（北京）传媒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